

津貼及服務協議¹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中文譯本)

I 服務定義

簡介

1. 牛頭角下邨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於 2003 年 6 月結束後，當局把騰出的資源重新調配，由服務營辦者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主要為(i) 精神復元人士及(ii) 露宿者此類亟需援助服務對象提供外展服務、支援服務、個案輔導和小組服務，以助他們重投社會。

目的及目標

2. 服務旨在：

- (a) 識別服務對象及建立相關網絡；
- (b) 為服務對象配對適合其需要的社會及福利服務；
- (c) 加強服務對象的社會功能及生活技能；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d) 協助服務對象融入社會。

服務性質及內容

3. 服務包括：

- (a) 外展服務，例如關懷探訪及街頭諮詢站等；
- (b) 支援服務，例如服務轉介及短暫經濟援助等；
- (c) 個案輔導及小組服務；以及
- (d) 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服務對象

4.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主要服務西九龍區的(i) 精神復元人士及(ii) 露宿者，亦會在有需要時為其他地區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對於一些不認識或不願接受社會福利服務者，應當特別留意。

II 服務表現標準

5.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

6. 員工必須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

7. 外展隊在晚上 10 時後進行深宵探訪，每星期一次。
8. 醫療支援服務(包括協作聯繫)應透過採購；或由持有香港有效精神科護理執業證書的註冊護士(精神科)提供；或由持有香港有效護理執業證書的註冊護士提供，而該註冊護士每年須修讀最少 10 小時與精神病／精神健康有關的課程^{註12}(並持有證書)(由 2020 年 10 月起生效)。
9. 於社會福利署(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記錄／更新／註銷露宿者個案。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新接觸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 總數 ^{註1}		336
2 一年內成功轉介至其他服務的亟需 援助服務對象總數 ^{註2}		185
3 一年內處理的個案總數 ^{註3}		168
4 一年內舉辦的小組總數 ^{註4}		7
5 一年內舉辦的活動總數 ^{註5}		8
6 一季內進行包括提供醫療支援服務 的總探訪次數 ^{註6}		30
7 一季內為跟進個案的健康需要而進 行的總協作聯繫次數 ^{註7}		17

服務成效

<u>服務成效標準</u>	<u>服務成效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緊急需要得到解決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百分比 ^{註8}	80%
2	一年內據報社區網絡已有改善的個案百分比 ^{註9}	80%
3	一年內成功覓得工作或接受再培訓等的失業個案百分比 ^{註10}	35%
4	一年內成功覓得住宿的露宿者百分比 ^{註11}	50%

服務質素標準

10.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11. 社署會按《津貼及服務協議通用章節》的規定，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IV 資助基準

12.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服務營辦者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津貼

13. 服務營辦者將在指定時限內，每年按整筆撥款模式獲發資助。整筆撥款已考慮個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的公積金，以及其他適用於服務營運的其他費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及認可收費(如有的話)。獲社署認可提供資助活動處所的租金及差餉，將按實際費用另行以實報實銷形式發放。

14. 服務營辦者可靈活使用獲發的整筆撥款，但必須遵從最新《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通告》，以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其他指引、管理建議書及相關通函所載列的指引。整筆撥款或會有所調整，包括因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而作出薪金調整，以及因應物價調整因數(現時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其他費用。政府不會承擔因服務所引致而超出核准資助額的任何負債或財政影響的責任。此外，短暫經濟援助撥款僅用於指定用途，除非經社署事先批准，否則有關撥款不得作其他用途。短暫經濟援助屬中央項目，只限作指定用途。服務完結後，尚未動用的短暫經濟援助款額須退還社署。

發放款項安排、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規定

15. 如服務營辦者接納《津貼及服務協議》，將會每月獲發整筆撥款資助。

16. 服務營辦者須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財務管理系統，包括預算規劃、推算、會計、內部控制系統及審計。服務營辦者須妥善備存與服務有關的收支帳簿、記錄及證明文件，以供政府代表查核。
17. 服務營辦者須根據最新《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規定，向社署提交經《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查的周年財務報告及審核的整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年度財務報表，而有關報告及報表須經機構的兩名授權代表(即董事會主席／機構主管／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主管)簽署。周年財務報告應以現金記帳方式擬備，而折舊和員工積存休假等非現金項目不應計入報告內。

防貪及誠信規定

18. 服務營辦者有責任確保其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相關規定。服務營辦者須禁止董事會成員、員工、代理人及承辦商在按照《協議》履行職責時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服務營辦者提供資助服務時，須避免及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19. 服務營辦者亦須參照防貪及誠信規定的相關指引，在各範疇秉持誠信，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制定的《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防貪指南》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

所載的管治架構、內部監控、財務／資金管理、採購、人事管理、服務／活動提供、維修工程管理等。

V 有效期

20. 本《協議》於指定時限內有效。如服務營辦者違反《協議》條件的任何條款而又未有按社署發出的書面通知上指定的方式及在指定的時間內作出相應的補救措施，社署可在該通知到期後，向服務營辦者發出通知期為 30 天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議》。

21. 如服務表現標準在協議期內有任何改變，社署會尋求與服務營辦者達成共識，而服務營辦者須按照指定的推行時間表達至新的要求。

22. 服務營辦者是否可繼續提供下一期服務，須視乎當時的政策指引、服務需要及服務營辦者的表現等相關考慮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編配服務的權利。

23.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社署可立即終止《協議》：

- (a) 服務營辦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b) 服務營辦者繼續營辦服務或繼續履行《協議》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社署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I 其他資料

24. 除了本《協議》外，服務營辦者亦須遵守相關《服務規格》所載列的規定／承諾，以及服務營辦者建議書和補充資料的內容(如有的話)。如這些文件內容出現矛盾，則以本《協議》為準。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營辦者有否遵守所有上述文件的規定。

註釋：

<u>註 1</u>	<p>新接觸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包括該年度內新接觸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及曾經(即過去年度)接觸而在該年度內再次接觸者－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透過外展方式(例如關懷探訪、流動諮詢站、派發單張、聯絡不同團體等)新接觸的兩類亟需援助人士，即(i) 精神復元人士及(ii) 露宿者。</p> <p>(i) 精神復元人士－指現正處於康復階段而無需住院接受治療的精神復元人士；以及 (ii) 露宿者－指在路旁、天橋底、公園／休憩處內、遊樂場內、停車場內、梯間、走廊、街巷內、貨車上、公廁內或旁邊、宗教設施內或旁邊等空地，或在 24 小時食店、網吧等室內地方露宿者。</p> <p>每名亟需援助服務對象應根據其主要問題只計算一次，以免重複計算。</p>
<u>註 2</u>	<p>為亟需援助服務對象成功轉介其他服務－指經轉介並獲其他服務接收以進行服務評估的亟需援助人士數目。接收的服務可屬於其他福利或社區服務。轉介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每名經成功轉介至數項服務的亟需援助人士只應計算一次，以免重複計算。</p>
<u>註 3</u>	<p>處理的個案－指處理亟需援助服務對象的總數，包括在上個財政年度 3 月仍在處理的個案，以及新個案／重新處理的個案。此不同於計算有關中心在某時點處理中的個案數目。</p>
<u>註 4</u>	<p>小組－指每兩個月最少會面一次的小組。每個小組應最少有四節聚會，但小組的實際聚會節數可由負責</p>

	的中心主任靈活安排。不同性質的小組(例如輔導、互助、技能訓練、義工訓練等)均可計算。為免重複計算，小組須於結束的月份才計算數目。因此，本財政年度承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小組，只應在本財政年度於小組結束時匯報一次。
<u>註 5</u>	活動 – 活動形式可包括講座、工作坊、集體活動、展覽、刊印教育小冊子和傳媒訪問／節目等。小組聚會不應歸類為活動，以免重複計算。
<u>註 6</u>	醫療支援服務 – 指身體檢查、與藥物相關的諮詢、傷口護理、精神健康服務、護送接受治療等。
<u>註 7</u>	協作聯繫 – 指以電話聯絡，把個案轉介到專科醫生或其他專職醫療人員跟進等。
<u>註 8</u>	緊急需要得到解決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數目 – 指有不同性質需要(例如有經濟、情緒、住屋、健康等需要而需即時介入)的亟需援助服務對象，而其需要通過中心提供的直接服務或即時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可以解決。為免重複計算，每名亟需援助服務對象只應計算一次。
<u>註 9</u>	據報社區網絡已有改善的個案 – 指報稱自己對社區和福利服務有更深認識的個案；或對有關服務有新／更佳的接觸或參與的個案。每名亟需援助服務對象只應計算一次，以免重複計算。
<u>註 10</u>	失業個案成功覓得工作和接受再培訓 – 指成功覓得工作或參加不同團體舉辦的就業再培訓或就業見習的失業個案。為免重複計算，凡早已接受就業再培訓而後來覓得工作的失業個案，只應匯報一次。

註 11	露宿者成功覓得住宿 – 指露宿者獲得不同性質的住宿，例如入住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宿舍、私人物業或公共房屋。為免重複計算，凡早已入住臨時收容中心而後來覓得其他住宿的露宿者，只應匯報一次。
註 12	課程無須涵蓋與兒童精神科相關的課題。